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家升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1 人，
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,818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819%。

9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33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1%。

10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4,685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949%。

11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9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812,9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72%。

12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修改 〈公司 章程〉 的议 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35,69 3,620	99.908 2%	124,70 0	0.0918 %	0	0.0000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5,688, 228	99.211 4%	124,70 0	0.7886 %	0	0.0000 %	0	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佳阳和张圣汶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辰安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